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峻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1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3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張峻馨(下稱被告)於
04 上訴書狀及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21、46、64頁），
05 均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
07 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
08 適予以審理，亦不就原審論罪法條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
09 明。

10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11 一、依刑法第62條減刑：

12 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3 資料，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
14 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
15 (見偵卷第24頁)，堪認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且有接受
16 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8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9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20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1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本院經核被告於本案自偵查以迄
22 本院審理時，俱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觀諸告訴人於本院
23 審理時陳稱：被告並未與伊達成和解，從車禍撞伊至今之期
24 間，被告從未表達任何關切或慰問之意，伊覺得被告對於其
25 違規事實與造成之過失傷害，不認為有任何過錯或對我造成
26 的傷害有任何悔意，被告犯後飾詞狡辯、沒有悔過之心，犯
27 後態度不佳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足認其犯後態度難認良
28 好，復於案發後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或諒解。故被告上訴意
29 旨請求給予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64頁)，本院經綜合上情，
30 認本案客觀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對被告
31 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1 三、本院之量刑審查：

02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03 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然竟未盡其注意
04 義務，致告訴人歐亦捷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又兼衡其犯後
05 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之傷
06 勢，以及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口迴轉時未注意往來車
07 輛、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
08 轉，同為本案車禍肇事原因，被告無前科、自陳之智識程
09 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30日，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節，本院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
11 允當，應予維持。

12 四、對被告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1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竟僅憑車禍鑑定報告及覆議委
14 員會之函文，即遽認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亦同具有過失，而未
15 能勘驗現場影片予以細究，且本案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
16 願，僅因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顯不合理，另從犯罪所生危
17 害、犯後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動機、與告訴人之關
18 係等情狀觀之，實有輕重失衡之情狀云云。

19 (二)本院之認定：

20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倘
21 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22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
23 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24 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
25 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26 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
27 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
28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29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
30 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
31 違法、失當可指。

01 2. 經查，原判決已於理由欄詳論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
02 口迴轉時未注意往來車輛、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跨
03 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同為本案車禍肇事原因，並審酌被
04 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
05 家庭情況等情節，業如前述，自無再行勘驗現場影片之必
06 要。又原審已就被告之犯行，詳加論述其據以量刑之基礎，
07 從形式上觀察，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
08 裁量權之情形，復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
09 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
10 求之界限，並無違法、濫權、失當的情形存在，本院經核原
11 審所為上開量刑，於法俱無不合，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量
12 刑過重之情事。

13 3. 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乙節，經核要非可
14 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9 法官 古瑞君

20 法官 黃翰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董佳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